

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310117000251023145198-1728330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ZC-06-25076**

采 购 人 :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招 标 代 理 :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6年01月16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16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28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023145198-17283303**

项目名称：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96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9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96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负责涉及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及设备招标等、涉及本项目中施工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施工监理招标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截止前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1-17 至 2026-01-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1-28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1-28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响应供应商应当进行响应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 响应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相关操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电 话：021-37012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老师

电 话：021-67721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负责涉及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及设备招标等、涉及本项目中施工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施工监理招标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服务期限：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968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辰塔路 78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1-37012168

2、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人：俞老师

邮编：201620

电话：021-67721668

传真：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及合格供应商佐证材料

详见采购公告。

四、磋商有关事项

1、踏勘现场：不组织

2、磋商答疑会：不组织。

3、响应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5、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1）递交方式：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2）报价方式：由报价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提交。

（3）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6、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及网址：磋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招投标系统(网址：

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磋商评审小组的组建：采购人依法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

8、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9、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10、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评委评分平均分值，按照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2、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3、投标保证金：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4、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5、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财库〔2018〕2号规定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6、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七、电子投标的特别注意事项和提醒

1、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6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5、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6、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7、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9、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报 价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

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报价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报价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依法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报价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报价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报价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

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松江门户网”

（<https://www.songjiang.gov.cn/index.html>）公开发布。报价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报价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俞老师、021-67721668，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7.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报价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报价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报价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报价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报价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报价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0. 3、报价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法定期限内，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及“松江门户网”（<https://www.songjiang.gov.cn/index.html>）在线提出。

11. 2 对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及“松江门户网”(<https://www.songjiang.gov.cn/index.html>)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报价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报价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报价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报价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 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 (8) 投标事项承诺书；
- (9)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0) 对外委托专项服务情况表；
- (11) 报价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2)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13) 相关证明文件（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

17.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应谈文件声明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

18. 3 报价人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19. 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 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人员聘用及培训费用等）、管理（含办公场地、设施设备配置、软件工具使用及维护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与招标代理全过程相关的其他潜在风险费用（如现场踏勘、答疑、备案、应急处理等）。

19. 3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 4 自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报价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

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报价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 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2. 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报价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

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报价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报价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报价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

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报价人的责任，报价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响应文件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27. 3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报价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响应截止时间

28. 1 报价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报价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30.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3. 确认成交人

除了《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财务、服务能力及信誉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圆满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及 “松江门户网”
(<https://www.songjiang.gov.cn/index.html>)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报价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报价人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八、质疑和投诉

39. 质疑和投诉

39. 1 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9. 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 4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9.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9.6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俞老师、021-67721668，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39.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九、关于关联企业

40.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0.2 各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并对填报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符合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中型、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中型、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小微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中型、大型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中型、大型企业的企业。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实施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负责涉及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及设备招标等、涉及本项目中施工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施工监理招标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项目。

3、合同履约期限：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松江区永丰街道，北段：北起金玉路、南至 W3 联络道；南段：自 W3 联络道南侧向东接入上海松江站西侧落客平台。

2、建设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9937.7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2042.26 万元，其他基本费用为 7015.35 万元，预备费为 4724.61 万元，前期费 6155.50 万元（其中土地费 1824 万元）。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2 段枢纽高架联络道，北段：北起金玉路、南至 W3 联络道；南段：自 W3 联络道南侧向东接入上海松江站西侧落客平台。高架联络道工程含新建 4 处上下匝道及 3 条高架连通匝道，全长约 3.289 公里。同步实施交叉口衔接、排水、照明、绿化及交通安全等附属工程。

(二)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1、本项目拟实施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负责涉及本项目的设计招标、勘察招标、施工招标（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及设备招标等、涉及本项目中施工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施工监理招标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 服务内容

1、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 1) 招标咨询及策划；
- 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 3)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 4)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 5) 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 6)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大纲、设计任务书、勘察任务书等；
- 7) 编制工程量清单；
- 8) 编制招标控制价；
- 9)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10)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含编制回标分析报告），完成备案；
- 11)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 12)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3)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四) 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要求

- 1、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与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 3、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招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4、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 5、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五)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 1、指派有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
- 2、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3、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整理一份完整的招标过程相关资料送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
- 4、服务单位为招标人服务，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甲方的意愿，满足甲方的要求；
- 5、按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六)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价款

设计、勘察、施工（含施工总承包和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重要材料设备招标、施工监理、涉及本项目中施工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按照上海及松江区相关计价文件和基础下浮比例、取费基数及投标方自报收费下浮率由财务监理核准后按下浮率打折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沪价费（2011）007号、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中介服务参考意见》及有关问题解释（1）、（2）、松财建[2015]18号《关于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价格放开后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率的填报。

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69.6800万元人民币（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人根据“投资估算”中的内容及总投资填报下浮率，最终财务监理将根据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基数重新核算（1、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前期工程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2、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3、施工招标代理费：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整值。

3、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报价包含各阶段的专家评审费用。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标准

（一）资金来源

各级政府财政投资100%。

（二）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沪价费（2011）007号、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中介服务参考意见》及有关问题解释（1）、（2）、松财建[2015]18号等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2、付款条件：

(1)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前期工程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及所有资料递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

(2)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及所有资料递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A. 招投标工作结束且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后一个月内，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整值。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 30%。

B. 施中标一个月工程量清单调整完成经各方确认，相对中标价的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支付至前述调整合同价款的 80%；若调整比例大于±5%范围，责任界定完成后，支付至前述调整合同价款的 80%（同时扣除赔偿费用）。

C. 本项目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调整责任界定书”后的 30 日内，结清余款”。余款=按施工招标限价（扣除不进行二次招标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为计费基数调整的代理报酬—赔偿费（若有）—已付款。

(4) 一个月调整工程量金额超过中标价±5%以上的，代理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中标价调整比例在±5%~±10%：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
×代理费率*2

②：中标价调整比例在±10%~±15%：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
×代理费率*3

③：中标价调整比例在±15%~±20%：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
×代理费率*4

④：中标价调整比例超过 20%：赔偿费用=代理酬金（扣除税金）

4、拟投入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企业管理制度及良好的内部成果文件质量管理制度，出具的重要招标代理成果文件应当按内控管理制度完成各级校核，确保高质量的成果文件移交建设单位及相关备案管理单位，建立成果文件多级校审制度，配备的服务团队至少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招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资格：拟派招标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招标代理从业业绩：2022年起至今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或EPC电子招标业绩。业绩证明：对应项目网络招标公告截图（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后的招标文件封面（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对应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立项表。项目负责人提供在受聘于本投标人之前的工作单位的业绩的，应当提供对应业绩从业时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有）

②造价负责人业绩及资格：拟派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造价从业业绩：2022年起至今市政公用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业绩。业绩证明：加盖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盖执业印章并签字的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封面；对应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立项表。造价负责人提供在受聘于本投标人之前的工作单位的业绩的，应当提供对应业绩从业时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有）

③造价业务人员业绩及资格：拟派造价业务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造价从业业绩：2022年起至今提供市政公用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业绩。业绩证明：加盖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盖执业印章并签字的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封面；对应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立项表。造价负责人提供在受聘于本投标人之前的工作单位的业绩的，应当提供对应业绩从业时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有）

④其他项目组成员：根据本工程规模自行配备，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组织架构图、人员分工说明（包括职责描述）。组织架构清晰严密，人员分工明确具体且高度匹配项目特性，角色分配科学高效。

⑤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提供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的组织架构图，明确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及职责；提交三级校核流程说明，包括每个阶段的具体审核内容、时间节点及质量控制措施。

5、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

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报价人应按照《报价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 (8) 投标事项承诺书；
- (9)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0) 对外委托专项服务情况表；
- (11) 报价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2)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证明等（如有，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证照类为原件扫描件，其他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3.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投标人需详细描述自身综合服务能力，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现有办公场所及基本配置：提供现有办公场所的租赁协议（或房产证）原件扫描件、场所照片（至少 3 张，展示整体布局）、办公场所基本配置清单（包括桌椅、电脑、投影等）。证明场所面积及配置能达到开标、评标需求。（如有）

②办公场所专项配置：提供办公场所专项配置证明，包括监控室（安装监控设备）、档案室（配备档案柜）、开标室（配备座位及投影）和评标室（配备独立空间及设备）。提交配置清单及至少每室 1 张照片，原件扫描件。（如有）

③管理制度覆盖及规范性：提供单位内控制度文件（涵盖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并证明制度上墙（提供办公室照片展示制度牌，至少 3 张）。制度文件需加盖公章，确保全面覆盖核心领域。（如有）

④培训情况：提供 2022 年至今参与行业培训证明，每份资料齐全（签到表体现参会人员、培训现场照片、课件标题截图），原件扫描件，体现供应商参会人员姓名。（如有）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用品：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交强险保单（自有，产权人与投标人一致）或租赁合同、行驶证及保单（租赁）；打印复印机、电脑、开评标室监控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购买人与投标人一致）；计价工具（含回标分析工具）提供软件购置合同及发票（购买人与投标人一致）。所有资料需原件扫描件。（如有）

(2)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确保方案匹配项目特性（如市政公用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体现对招标代理规范及项目实际情况的深入理解，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项目需求分析：准确理解项目目标、范围及核心需求（如合规性、评标流程、文件编制）。分析逻辑严密，提供数据或案例支持。

②方案内容覆盖：方案涵盖招标策划的全部必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分析、服务规划、工作内容、实施步骤、风险控制等。

③实施路径设计：提供清晰的招标代理执行路径（如文件编制、评标组织、合同管理）。

④单位内控制度覆盖度：制度全面涵盖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核心领域。

⑤单位内控制度规范性与合规性：制度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规要求。

⑥重点难点分析（问题识别与分析深度）：准确识别招标代理项目的核心问题、关键环节及潜在风险。

⑦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直接针对识别的问题，有效解决重点难点。

⑧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具体时间节点、里程碑及交付物。

⑨质量的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提出详细的质量管理措施，如检查标准、评估流程。

⑩应急预案（突发风险覆盖）：全面识别质疑、投诉、突发事件等项目主要风险。

⑪应急预案（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配及响应时间要求。

⑫服务保障承诺：承诺具体，涵盖服务质量、进度、沟通等核心方面。

⑬奖罚措施：奖罚措施公平，有效激励高质量履约。

⑭合理化建议：建议针对项目特点，优化招标流程或成果。

⑮增值服务：增值服务超出常规要求，具备显著的附加价值。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配备：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明确职责分工。提交拟派人员资质证明，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招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资格：拟派招标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招标代理从业业绩**：2022年起至今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或EPC电子招标业绩。**业绩证明**：对应项目网络招标公告截图（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后的招标文件封面（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对应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立项表。项目负责人提供在受聘于本投标人之前的工作单位的业绩的，应当提供对应业绩从业时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有）

②造价负责人业绩及资格：拟派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造价从业业绩**：2022年起至今市政公用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业绩。**业绩证明**：加盖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盖执业印章并签字的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封面；对应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立项表。造价负责人提供在受聘于本投标人之前的工作单位的业绩的，应当提供对应业绩从业时的社保证明或

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有）

③造价业务人员业绩及资格：拟派造价业务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造价从业业绩：**2022年起至今提供市政公用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业绩。**业绩证明：**加盖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盖执业印章并签字的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封面；对应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立项表。造价负责人提供在受聘于本投标人之前的工作单位的业绩的，应当提供对应业绩从业时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如有）

④其他项目组成员：根据本工程规模自行配备，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组织架构图、人员分工说明（包括职责描述）。组织架构清晰严密，人员分工明确具体且高度匹配项目特性，角色分配科学高效。

⑤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提供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的组织架构图，明确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及职责；提交三级校核流程说明，包括每个阶段的具体审核内容、时间节点及质量控制措施。

（4）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服务便捷性：提供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重点说明服务地点的覆盖范围、地理位置优越性及服务设施的完备性。

②响应时间：详细说明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的承诺，重点阐述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能力及问题解决效率。

③问题解决能力：承诺快速高效的问题解决时限，明确具体解决时间节点。建立系统的问题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确保长期服务质量。

（5）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方面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小微企业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需提供财政部、民政部或司法部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文件。所有材料需以原件彩色扫描件（PDF格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6）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 投标其他要求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报价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电子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标准。

2、其次，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具体详见《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企业证照条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附件格式（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报价一览表格式、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事项承诺书、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按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附件格式（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报价一览表格式、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格式、中小企业

		声明函、投标事项承诺书、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且授权代表身份符合招标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9.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不得存在更改本项目招标内容、不完整报价、0报价等情形。
10.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提交书面最后报价后应及时由报价人录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

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不良信用记录及重大违法记录的认定

4.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1.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	投标报价	20	客观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视为小、微型企。</p> <p>4、小微企业性质认定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现有办公场所及基本配置	3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现有办公场所的租赁协议（或房产证）及办公场所基本配置清单（包括桌椅、电脑、投影等），证明能达到开标、评标需求。资料齐全、场所面积 $\geq 150\text{ m}^2$ 且配置满足基本需求，得满分3分；面积80–150 m^2 且配置基本满足，得2分；面积 $<80\text{ m}^2$ 或配置不足，得0分。 注：提供租赁协议（或房产证）原件扫描件、场所照片（至少3张，展示整体布局）、办公场所基本配置清单。
	办公场所专项配置	4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专项配置证明，包括监控室（安装监控设备）、档案室（配备档案柜）、开标室（配备座位及投影）和评标室（配备独立空间及设备）。每个室配置齐全且提供照片，得1分/室，最高4分。 注：提供配置清单及至少每室1张照片，原件扫描件。
	管理制度覆盖及规范性	2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单位内控制度文件（涵盖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并证明制度上墙（提供办公室照片展示制度牌）。制度全面覆盖核心领域且上墙照片清晰，得满分2分；覆盖基本领域且部分上墙，得1–2分；覆盖不足或无上墙证明，得0–1分。 注：制度文件需加盖公章，照片至少3张。
	培训情况	3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至今参与行业培训证明，每份资料齐全（签到表体现参会人员、培训现场照片、课件标题截图）得1分，最高3分。 注：资料需原件扫描件，体现供应商参会人员姓名。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用品	3	客观分	<p>(1) 车辆：自有得1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交强险保单（产权人与投标人一致）；租赁得0.5分，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及保单（出租人一致）。</p> <p>(2) 打印复印机、电脑、开评标室监控：自有得1分，提供购置合同或发票（购买人与投标人一致）。</p>

				(3) 计价工具（含回标分析工具）：自有得 1 分，提供软件购置合同及发票（购买人与投标人一致）。 注：所有资料需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需求分析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准确理解招标代理项目的目标、范围及核心需求（如合规性、评标流程、文件编制）。</p> <p>评审标准：</p> <p>需求理解准确深入，分析逻辑严密且有数据或案例支持，高度匹配项目特性，得 2-3 分。</p> <p>需求理解较为准确，分析逻辑较为清晰但数据支持或深度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需求理解不足，分析逻辑松散或依据不足或与项目不匹配度，得 0-1 分。</p>
	方案内容覆盖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方案涵盖招标策划的全部必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服务规划、工作内容、实施步骤、风险控制等。</p> <p>评审标准：</p> <p>方案全面涵盖关键环节，结构逻辑清晰，细节具体且成果交付明确，得 2-3 分。</p> <p>方案基本涵盖主要环节，结构较为清晰，细节较为具体但需优化，得 1-2 分。</p> <p>方案环节覆盖不全，结构松散或存在遗漏，细节不足或成果交付不明确，得 0-1 分。</p>
	实施路径设计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方案提供清晰的招标代理执行路径(如文件编制、评标组织、合同管理）。</p> <p>评审标准：</p> <p>执行路径清晰明确，措施科学高效且具最佳实践，成果保障措施有力，得 2-3 分。</p> <p>执行路径基本清晰，措施较为科学，成果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需优化，得 1-2 分。</p> <p>执行路径模糊，措施科学性不足，成果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0-1 分。</p>
	单位内控制度覆盖度	4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制度全面涵盖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核心领域。</p> <p>评审标准：</p>

				<p>制度全面涵盖核心领域，结构清晰逻辑严密，条款详实且实施细则明确，得 2-4 分。</p> <p>制度基本涵盖主要领域，结构较为清晰，条款基本详实但细节深度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制度覆盖不全面，结构松散或存在冗余，条款内容缺失或细节不足，得 0-1 分。</p>
单位内控制度规范性与合规性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制度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项目合规要求。</p> <p>评审标准：</p> <p>制度严格遵循法规和标准，设计严谨且条款明确，高度贴合业务及项目需求，得 2-3 分。</p> <p>制度基本符合法规和标准，设计较为规范但优化空间有限，适用性较高，得 1-2 分。</p> <p>制度存在合规漏洞，设计不规范或条款模糊，适用性不足，得 0-1 分。</p>
重点难点分析（问题识别与分析深度）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准确识别招标代理项目的核心问题、关键环节及潜在风险（如评标办法复杂性、合规要求）。</p> <p>评审标准：</p> <p>难点识别精准，分析深入且有数据或案例支持，逻辑严密且全面反映项目实际，得 2-3 分。</p> <p>难点识别较为准确，分析较为深入但数据支持或逻辑深度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难点识别不足，分析浅显或缺乏依据，逻辑松散，得 0-1 分。</p>
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解决方案直接针对识别的问题，有效解决重点难点。</p> <p>评审标准：</p> <p>解决方案高度契合难点，措施科学且具最佳实践，实施路径清晰高效，得 2-3 分。</p> <p>解决方案基本契合难点，措施较为科学，实施路径基本清晰但细节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解决方案契合度不足，措施科学性不足，实施路径模糊，得 0-1 分。</p>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进	3	主观分		评审内容： 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具体时间节点、里程

	度保障)			<p>碑及交付物。</p> <p>评审标准:</p> <p>进度计划详细明确，资源配置科学，执行路径高效，得 2-3 分。</p> <p>进度计划基本明确，资源配置较为科学，执行路径基本高效但需优化，得 1-2 分。</p> <p>进度计划模糊不清，资源配置不科学，执行路径效率不足，得 0-1 分。</p>
	质量的保证措施(质量控制)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提出详细的质量管理措施，如检查标准、评估流程。</p> <p>评审标准:</p> <p>质量管理措施具体详尽，纠错机制高效，高度符合行业及项目标准，得 2-3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具体，纠错机制较为有效，基本符合标准但需优化，得 1-2 分。</p> <p>质量管理措施泛化，纠错机制缺失或效率低，标准符合度不足，得 0-1 分。</p>
	应急预案(突发风险覆盖)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全面识别质疑、投诉、突发事件等项目主要风险。</p> <p>评审标准:</p> <p>风险识别全面精准，充分考虑项目特异性，场景覆盖无遗漏，得 2-3 分。</p> <p>风险识别基本全面，覆盖主要场景但特异性分析或细节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风险识别不全面，场景覆盖缺失或特异性不足，得 0-1 分。</p>
	应急预案(响应机制)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明确应急处理流程、责任分配及响应时间要求。</p> <p>评审标准:</p> <p>应急流程清晰明确，责任分配和响应时间要求具体，应对措施高效且量身定制，实施路径高效，得 2-3 分。</p> <p>应急流程基本清晰，责任分配和响应时间要求较为具体，应对措施基本有效，实施路径基本高效，得 1-2 分。</p> <p>应急流程模糊，责任分配或响应时间要求不明确，应对措施效率低，实施路径不高效，得 0-1 分。</p>
	服务保障承诺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承诺具体，涵盖服务质量、进度、沟通等核心方</p>

				<p>面。</p> <p>评审标准:</p> <p>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服务理念专业且高度匹配项目需求，履约保障措施清晰可信，得 2-3 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明确，服务理念较为专业，履约保障措施较为可信但细节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承诺内容模糊，服务理念缺乏专业性，履约保障措施不足或不可信，得 0-1 分。</p>
奖罚措施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奖罚措施公平，有效激励高质量履约。</p> <p>评审标准:</p> <p>奖罚措施公平公正，显著促进高质量履约，标准清晰可衡量，实施路径高效，得 2-3 分。</p> <p>奖罚措施基本公平，较为促进履约，标准较为清晰但量化程度或执行路径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奖罚措施公平性不足，履约促进作用有限，标准模糊或实施路径效率低下，得 0-1 分。</p>
合理化建议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建议针对项目特点，优化招标流程或成果。</p> <p>评审标准:</p> <p>建议高度契合项目流程需求，创新性突出且具领先性，实施路径清晰高效，得 2-3 分。</p> <p>建议基本契合流程需求，具一定创新性，实施路径基本高效但细节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建议契合度不足，创新性不足，实施路径模糊或效率低下，得 0-1 分。</p>
增值服务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增值服务超出常规要求，具备显著的附加价值。</p> <p>评审标准:</p> <p>增值服务价值显著且独特，实施计划具体且效果明确，执行高效，得 2-3 分。</p> <p>增值服务具一定价值，实施计划较为具体，执行基本高效但需优化，得 1-2 分。</p> <p>增值服务价值低，缺乏独特性，实施计划模糊或效率低下，得 0-1 分。</p>

项目负责人	招标项目负责人业绩及资格	2	客观分	拟派招标项目负责人提供学历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招标代理从业业绩: 2022年起至今每提供1个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或EPC电子招标业绩,得1分,最高2分。 业绩证明: 对应项目网络招标公告截图(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后的招标文件封面(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对应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立项表。项目负责人提供在受聘于本投标人之前的工作单位的业绩的,应当提供对应业绩从业时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造价负责人业绩及资格	2	客观分	拟派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造价从业业绩: 2022年起至今每提供1个市政公用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业绩,得1分,最高2分。 业绩证明: 加盖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盖执业印章并签字的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封面;对应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立项表。造价负责人提供在受聘于本投标人之前的工作单位的业绩的,应当提供对应业绩从业时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项目组成员配备	造价业务人员业绩及资格	2	客观分	拟派造价业务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造价从业业绩: 2022年起至今每提供1个市政公用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业绩,得1分,最高2分。 业绩证明: 加盖对应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盖执业印章并签字的工程量清单(或最高限价)封面;对应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或立项表。造价负责人提供在受聘于本投标人之前的工作单位的业绩的,应当提供对应业绩从业时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项目组成员及审核机制	4	主观分	<p>评审内容: 评价其他项目组成员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是否合理、是否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如分工明确、覆盖招标代理全流程)。同时评价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的组织架构及三级校核流程是否清晰、严密,是否体现质量控制要点。</p> <p>评审标准:</p> <p>组织架构清晰严密,人员分工明确具体且高度匹配项目特性,角色分配科学高效;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架构图明确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及职责,三级校核流程说明详尽,包括每个阶段的具体审核内容、时间节点及质量控制措施,得3-4分。</p> <p>组织架构基本清晰,人员分工较为明确,基本匹配项目需求但优化空间有限;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架构及校核流程基本完整,但细节或质量措施稍有不足,得1-2分。</p>

				<p>组织架构松散或不清晰，人员分工模糊或匹配度不足；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架构不明确或校核流程缺失，得 0-1 分。</p> <p>注：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组织架构图、人员分工说明，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根据本工程规模自行配备其他项目组成员，满足招标人进度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审核机构或团队的组织架构图，明确初审、复审、终审人员及职责；提交三级校核流程说明，包括每个阶段的具体审核内容、时间节点及质量控制措施。</p>
售后服务	服务便捷性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评价投标人服务网点的可达性及便捷性，以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为依据，重点考察服务地点的覆盖范围及服务设施的完备性。</p> <p>评审标准：</p> <p>服务网点高效便捷，高度匹配项目需求，设施齐全且高度适用，运行稳定，提供了服务网点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得 2-3 分。</p> <p>服务网点高效便捷，设施基本适用但优化空间有限，提供了服务网点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得 1-2 分。</p> <p>服务网点缺乏高效便捷性，设施适用性不足，或未提供服务网点的有效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得 0-1 分。</p>
	响应时间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评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的及时性与有效性，重点考察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能力及问题解决的效率。</p> <p>评审标准：</p> <p>响应时间及时且高度匹配项目需求，响应流程清晰且资源保障充分，得 2-3 分。</p> <p>响应时间基本及时，较为匹配项目需求，响应流程较为清晰但保障措施稍有不足，得 1-2 分。</p> <p>响应时间不及时或不明确，契合度不足，响应流程或保障措施不足，得 0-1 分。</p>
	问题解决能力	3	主观分	<p>评审内容：承诺快速高效的问题解决时限，明确具体解决时间节点。建立系统的问题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确保长期服务质量。</p> <p>评审标准：</p> <p>问题解决时限高效，措施科学且高度契合项目需求，改进机制系统完善，显著降低问题复发风险，得 2-3 分。</p>

				<p>问题解决时限基本高效，措施较为科学，改进机制基本完善但细节需优化，得 1-2 分。</p> <p>问题解决时限不明确，措施科学性不足，改进机制缺失或不完善，得 0-1 分。</p>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第 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 容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況和投标人所包含的责任和风险后，上述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将不得擅自更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与本表不一致的，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填报的为准。

3、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

费用类别	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计价过程和公式)
设计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暂按估算总投资扣除前期费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即按 63782.22 万元计取。 $(1000 \times 0.1\% + 2000 \times 0.09\% + 2000 \times 0.08\% + 5000 \times 0.06\% + 40000 \times 0.05\% + 13782.22 \times 0.035\%) \times 80\% \times (1-30\%)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勘察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暂按估算总投资扣除前期费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即按 63782.22 万元计取。 $(1000 \times 0.04\% + 2000 \times 0.036\% + 2000 \times 0.032\% + 5000 \times 0.024\% + 40000 \times 0.02\% + 13782.22 \times 0.02\%) \times 80\% \times (1-30\%)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施工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建筑工程费，即按 52042.26 万元计取。 $(1000 \times 0.31\% + 2000 \times 0.285\% + 2000 \times 0.26\% + 5000 \times 0.22\% + 40000 \times 0.18\% + 2042.26 \times 0.035\%) \times 90\% \times (1-30\%)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建筑工程费，即按 52042.26 万元计取。 $(1000 \times 0.11\% + 2000 \times 0.1\% + 2000 \times 0.085\% + 5000 \times 0.07\% + 40000 \times 0.06\% + 2042.26 \times 0.035\%) \times 80\% \times (1-30\%)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			计费基数：建筑工程费，即按 52042.26 万元计取。 $(100 \times 0.37\% + 400 \times 0.35\% + 500 \times 0.33\% + 2000 \times 0.29\% + 2000 \times 0.27\% + 5000 \times 0.22\% + 42042.26 \times 0.18\%) \times 90\% \times (1-29.903\%)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企业证照条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附件格式（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报价一览表格式、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事项承诺书、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按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附件格式（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报价一览表格式、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事项承诺书、相关证明文件格式）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且授权代表身份符合招标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关于签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		

		托书	人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其中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9.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不得存在更改本项目招标内容、不完整报价、0报价等情形。			
10.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不得违法分包。			
1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4.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转让与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中型、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型、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型、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 的企业性质（填写大 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若不存在上级控股企业或下级控股企业等情形的，请填写“/”或“无”。

9、对外委托专项服务情况表

序号	委托服务项目名称	受托服务企业名称	受托服务企业资质	受托服务企业规模类型	委托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委托服务金额	备注
.....							

说明：投标人可以将服务合同中的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有委托专项服务事项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委托专项服务。

10、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五、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六、中标或成交后，主体内容不进行转包。

七、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类似项目业绩：报价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4、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性能参数	购入时间	备注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

地 点: 松江区永丰街道，北段: 北起金玉路、南至 W3 联络道；南段: 自 W3 联络道南侧向东接入上海松江站西侧落客平台；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松发改审[2024]50号；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100%；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 2 段枢纽高架联络道，北段: 北起金玉路、南至 W3 联络道；南段: 自 W3 联络道南侧向东接入上海松江站西侧落客平台。高架联络道工程含新建 4 处上下匝道及 3 条高架连通匝道，全长约 3.289 公里。同步实施交叉口衔接、排水、照明、绿化及交通安全等附属工程。

建设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9937.72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2042.26 万元，其他基本费用为 7015.35 万元，预备费为 4724.61 万元，前期费 6155.50 万元（其中土地费 1824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受托人负责涉及本项目的有招标代理工作，包含监理、施工的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下浮率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支付方式

招标方式最终由甲方确定，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1 支付方式为：具体支付方式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3.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上海松江_____。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 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 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 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 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 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 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 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 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

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的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利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

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外出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

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以下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

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1) 招标咨询及策划;
- 2)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 3) 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资格审查;
- 4)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 5) 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 6)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大纲、设计任务书、勘察任务书等;
- 7) 编制工程量清单;
- 8) 编制招标控制价;
- 9)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10)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含编制回标分析报告),完成备案;
- 11)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 12)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3)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2) 委托代理的事项

- 1) 发布公开招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若有);
- 2) 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资格审查;

- 3) 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
- 4)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5)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 6) 协助招标人草拟合同；
- 7) 配合并完善工程总承包任务书，避免及减少缺项漏项；
- 8)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完成备案；
- 9)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证、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招标进度提供相应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称：_____；

电话：_____；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招标工作相关单位配合本工程招标进程中的各阶段工作（如答疑等）；

(6) 应尽的其他义务：应配合受托人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或答疑会、开标评标会；对招标方式、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定稿负责。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与招投标相关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专家费、开评标费等一切与本招标有关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招投标资料的归档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事宜。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8)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1) 负责审核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 方可对外发
售; 2) 监督招投标的全部过程; 3) 与受托人和相关行政部门共同确定评标办法; 4) 有权要求乙方
按阶段汇报工程项目招标情况; 在法律允许范围内, 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建议。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7)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负责招标全过程的组织、主持权。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
的有关规定确定招标形式, 对招标项目的承包形式有建议权。对要求按市场价格定价的建筑材料,
有提议权。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元整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元) ,
下浮率详见报价明细表。

8.2 支付方式

招标方式最终由甲方确定, 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8.2.1 支付方式为:

- (1)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 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前期工程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
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及所有资料递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
- (2)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 待发出中标通知书及
所有资料递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结清。

(3) 施工招标代理费:

A. 招投标工作结束且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后一个月内, 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
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 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
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
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 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
整值。支付至调整合同价的 30%。

B. 施工中标一个月工程量清单调整完成经各方确认, 相对中标价的调整比例在±5%范围内, 支
付至前述调整合同价款的 80%; 若调整比例大于±5%范围, 责任界定完成后, 支付至前述调整合同
价款的 80% (同时扣除赔偿费用)。

C. 本项目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调整责任界定书”后的 30 日内,
结清余款”。余款=按施工招标限价 (扣除不进行二次招标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为计费基数调整

的代理报酬—赔偿费（若有）—已付款。

（3）一个月调整工程量金额超过中标价±5%以上的，代理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中标价调整比例在±5%～±10%：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2

②：中标价调整比例在±10%～±15%：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3

③：中标价调整比例在±15%～±20%：赔偿费用=（中标价与调整工程量总价的差额）×代理费率*4

④：中标价调整比例超过20%：赔偿费用=代理酬金（扣除税金）

8.3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8.3.1 上述费用最终均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招标代理费用与中标价的最低值，否则以该最低值进行结算。

8.3.2 计费基数调整规则：

（1）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总投资（扣除前期工程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

（2）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按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价结合下浮率调整。

（3）施工招标代理费：按招标最高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暂估价”、“暂列金额”、“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专家评审费不再另计。）为基价（调整后的施工招标代理费用下浮率将沿用）重新调整合同价。调整后最终代理收费不得大于概算批复招标代理费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之和（分段概算累计），且不超过中标金额同比例下浮率的调整值。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委托方的责任造成招标中止或失败的，委托方应支付受托人的所有费用；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付款利息给受托人；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导致招投标工作时间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若由于委托人原因, 致使受托人利益受损, 委托人须就受损部分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由于受托方的责任造成招标中止或失败的, 受托人需重新进行招标且不得再另行收取代理费用, 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受托人之日起生效; 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受托人之日起生效; 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受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 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利益。若由于受托人原因, 致使委托人利益受损, 受托人须就受损部分承担责任。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
- (2) 依法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2、合同份数

13.1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陆 份, 其中, 委托人 叁 份, 受托人 叁 份。

14、补充条款:

- 1) 因委托人、受托人不可预见的因素, 导致招投标工作时间的延误, 招投标工作时间顺延;
- 2) 合同签订后,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均不得无故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受约方带来的损失, 并承担本合同代理报酬 20% 的违约金。
- 3) 受托人作为有经验的单位应在招标全过程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不仅限于招标方式、招标范围, 特别应在本次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标的任务书、合同等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和意见。

4) 处罚条款

施工招标文件的描述、经济性条款的约定中存在重大失误，发生施工方进行索赔的，代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费：赔偿费=经确认的索赔金额×代理费率（代理费率=酬金/酬金计算建安费用基数×100%，下同）；

- 5) 自委托人发出工作指令 2 日内，受托人应及时保质保量的将招标文件提供给委托人，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时间拖延，每拖延一天承担 5000 元，上不封顶。
- 6) 受托人在编制任务书时对本项目的特点特征有足够的了解，并应向委托人解释其编制内容，若受托人编制完任务书招标文件后，未向委托人及时汇报或解释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处罚。
- 7)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8) 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终止合同，处以合同总价 50%的处罚，并报送相关部门，由受托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 受托人应及时响应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并应在 6 小时内及时处理，若超过规定时间则处以 5000 元/次处罚。
- 10) 因非招标代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超支，不在上述处罚条款以内。
- 11) 因项目立项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委托人不做任何赔偿；若后期项目分为多个立项实施的，经财务监理审核将代理酬金根据对应占比拆分计入各项目成本，最终酬金不超过概算对应金额和中标金额。

15、**[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16、**[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其他-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松江枢纽高架联络道新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附件：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费用类别	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计价过程和公式)
设计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暂按估算总投资扣除前期费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即按63782.22万元计取。 $(1000 \times 0.1\% + 2000 \times 0.09\% + 2000 \times 0.08\% + 5000 \times 0.06\% + 40000 \times 0.05\% + 13782.22 \times 0.035\%) \times 80\% \times (1-30\%)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勘察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暂按估算总投资扣除前期费后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即按63782.22万元计取。 $(1000 \times 0.04\% + 2000 \times 0.036\% + 2000 \times 0.032\% + 5000 \times 0.024\% + 40000 \times 0.02\% + 13782.22 \times 0.02\%) \times 80\% \times (1-30\%)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施工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建筑工程费，即按52042.26万元计取。 $(1000 \times 0.31\% + 2000 \times 0.285\% + 2000 \times 0.26\% + 5000 \times 0.22\% + 40000 \times 0.18\% + 2042.26 \times 0.035\%) \times 90\% \times (1-30\%)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计费基数：建筑工程费，即按52042.26万元计取。 $(1000 \times 0.11\% + 2000 \times 0.1\% + 2000 \times 0.085\% + 5000 \times 0.07\% + 40000 \times 0.06\% + 2042.26 \times 0.035\%) \times 80\% \times (1-30\%)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			计费基数：建筑工程费，即按52042.26万元计取。 $(100 \times 0.37\% + 400 \times 0.35\% + 500 \times 0.33\% + 2000 \times 0.29\% + 2000 \times 0.27\% + 5000 \times 0.22\% + 42042.26 \times 0.18\%) \times 90\% \times (1-29.903\%) \times (1-\text{投标下浮率})$
合计			